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三年三月**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议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时；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时；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使用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传真等方式召开监事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五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至少”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